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董彥奴

電話：03-3322101~7583

電子信箱：100618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73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（1090073005_Attach01.PDF、1090073005_Attach02.PDF、1090073005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補助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09年度特殊教育研習活動」相關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所屬教師與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09年8月12日清師培字第10990055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活動如下：

（一）「教師12年國教課綱教師專業增能課程研習-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及IEP撰寫」

1、辦理時間：

（1）第一梯次：109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（2）第二梯次：109年9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2、參加對象：國中小學設有特教班之行政人員（校長、主任）、特教教師、特教業務承辦人。

輔導室

109/08/14 11:59



1090004857

有附件

3、實施計畫(如附件1)。

(二)「教師十二年國教課綱教師專業增能課程研習 -十二年國教課綱下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的攜手合作」

1、辦理時間：

(1)第一梯次：109年9月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(2)第一梯次：109年9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2、參加對象：設有特教班之行政人員(校長、輔導主任、學務主任)、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。

3、實施計畫(如附件2)。

(三)「教師十二年國教課綱教師專業增能課程研習-你好我也好/普通班教師如何與特教教師共同參與IEP及備課、觀課、議課」

1、辦理時間：109年9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2、參加對象：國中小學設有特教班之行政人員(校長、教務主任)、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。

3、實施計畫(如附件3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